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并将同时刊登

于《证券时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